

股权变更的类型有哪些?存在哪些原因?大家都知道,公司变更必须按国家制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公司必须首先提交变更报告书,包括变更的目的及变更的具体内容,经股东大会审批、备案,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被视为违法。现在就由给大家讲讲,股权变更的类型有哪些?存在哪些原因?

1、协议转让股权。

经中外各投资者协商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前提下,股东之间可以转让股权,也可以将一方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既可以转让部分股权,也可以转让全部股权,转让部分股权给第三方。

2、投资者协议调整企业注册资本导致股权变更。

94年11月3日,国家工商局、外贸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第十一条规定,外商企业在经营期间,如确有正当理由,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且不侵犯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缩小生产规模、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的申请。95年5月25日,外经贸部和国家工商局又下发《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有关规定和程序的通知》,规定外商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不能申请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A、现行法律、法规对注册资本有下限规定,其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低于法定资金限额的

B、外商企业有经济纠纷,且进入司法或仲裁程序的

C、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规定外商可以先回收投资,且已回收完毕的。

上述规定限制外商企业投资者自由调低注册资本,除此不受限制,调高注册资本也不受限制,上于注册资本的调整,相应的原投资者在外商企业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则导致股权变更。

3、投资者一方经他方投资者同意将股权质押给第三方，质权人或受益人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取得该股权。

质押的设定有利于财产的流转，《担保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规定股权可以质押，投资方因经营需要将在外商企业的股权质押给第三方，只要经其他投资方同意是允许的，若质押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债务未改行，则因质押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股权变更的。

4、外商企业投资方合并或分立，合并或分立后的承受方承受原投资方的股权。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四项和《民法通则》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均明确法人发生合并或分立后，其法律后果由继受者承继，则投资方合并或分立后股权也由继受者承继。

5、外商企业投资者不履行合同、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变更股权。

外经贸部、国家工商局颁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合营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出资，视为合营企业自动解散。该《规定》第七条规定，合营一方未按合营合同或章程规定如期缴付或缴清出资的，视同违约方放弃在合营合同中的一切权利，自动退出合营企业。守约方应当在逾期后一个月内，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批准解散合营企业或申请批准另找合营者承担违约方在合营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新合营者的加入则是股权变更的另一种形式。97年1月21日，国家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对北京市工商局《关于合营企业单方违反〈出资规定〉申请转让注册资本变更登记问题的请求》的答复，再次明确因一方违反出资义务，准许外商企业的股权变更。

6、外商企业投资方破产、解散、被撤销或死亡，其继承人，债权人或其他受益人依法取得投资方的股权。此种股权变更为法定变更。